

115年度  
(第12屆)

大專生  
金融就業  
公益專班



# 目錄

**01** 成立目的與架構 P.3

**02** 專班特色 &  
重要時程規劃 P.5

**03** 結訓及媒合條件 P.19

**04** 專班官網 P.21

# 01 專班成立目的

1 部分學生因家庭經濟因素，須分擔家計或自籌學費、生活費，導致就學狀況不佳，亦無時間及經費參加證照測驗，致其未來就職條件相對弱勢。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企業社會責任，鼓勵金融業投入社會公益活動，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會同金融周邊機構辦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以協助家庭經濟不佳之學生，獲得相關知識技能，有助於未來謀取穩定之金融專業工作，以達改善家庭經濟狀況。

# 參與機構

**指導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贊助單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財金資訊公司、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網路  
認證公司**

**承辦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協辦單位：8所大學校院、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銀行  
商業同業公會、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商  
業同業公會、金控公司與證券期貨等金融機構**

## 02 專班特色



免學費，還發放生活津貼，只要好好上課就能領補助



專業好課程，不論任何系所，都能變身優秀金融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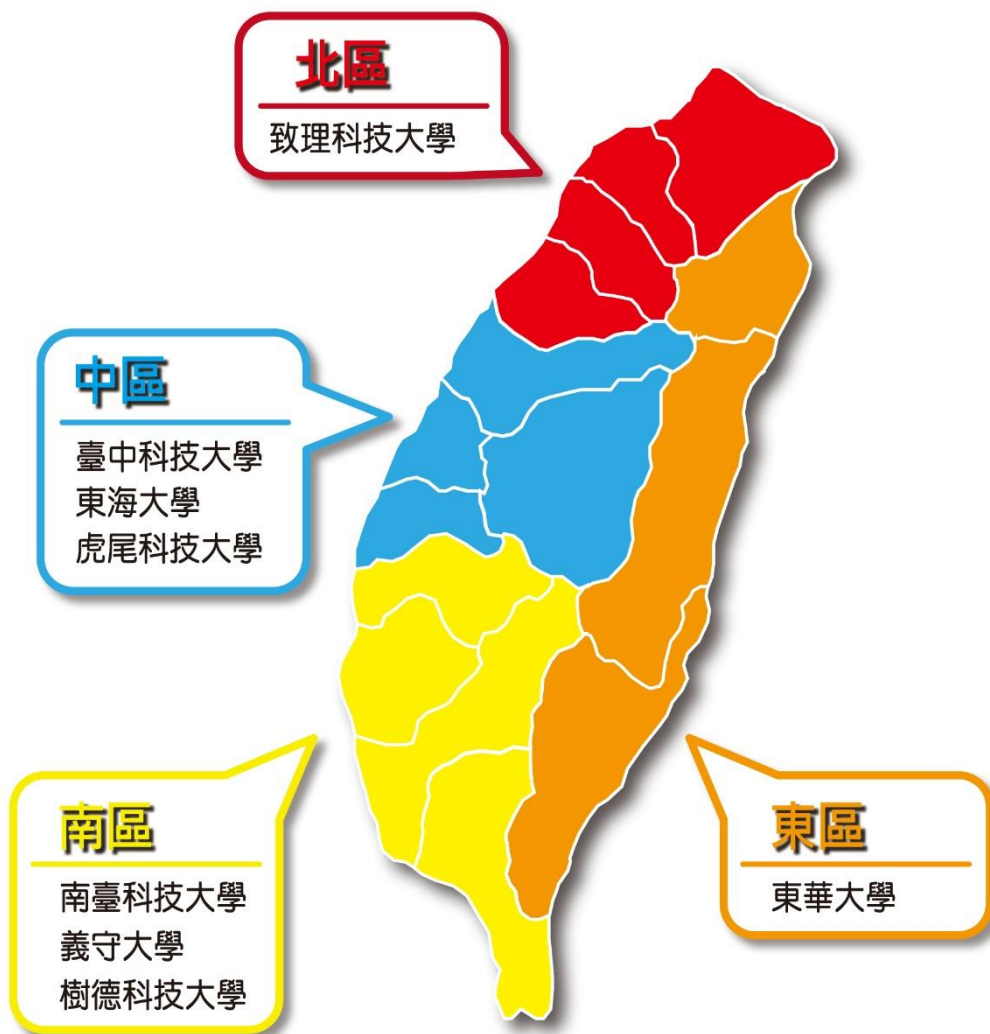


貼心的職缺媒合服務+優質的金融業職缺，讓你畢業上班無縫接軌

# 招生對象及資格條件

招生對象 (不限科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符合清寒條件之115學年度大學(專)應屆畢業生：即116年6月畢業生(大三升大四或專四升專五)，且符合<b>下列1~4項資格條件者</b>。</li><li>2、符合清寒條件之碩士班研究生：即116年6月畢業之一般生(碩一升碩二)，且不曾參加過本專班，並符合<b>下列1~4項資格條件者</b>。</li><li>3、非清寒身心障礙學生：即116年6月畢業大專生或碩一升碩二學生，且不曾參加過本專班，並符合<b>下列1~3項資格條件者</b>。</li></ol> <p>備註：招生錄取順序<b>優先以符合清寒條件之115學年度大學(專)應屆畢業生為主</b>，倘各班尚有缺額，再由符合清寒條件碩士班研究生、非清寒身心障礙學生遞補錄取。</p>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已取得有效期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者。</li><li>2、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b>65分</b>以上者。</li><li>3、最近一學期操行成績無懲處紀錄者。</li><li>4、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符合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li><li>● 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li><li>●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li><li>●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li><li>● 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li><li>● 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li></ul></li></ol>

# 辦理地區



# 重要活動及時程規劃

日期	活動	備註
4/20起	學校辦理公告招生及受理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公告專班招生簡章及張貼海報</li><li>2.學校指定專責單位</li><li>3.學校提供報名表格備索及計畫諮詢</li></ol>
4/20-5/15	證基會舉辦到校說明會	核心學校、重點學校及可召集參加說明會人數達50位以上學校
5/29	學校受理報名截止及初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初審學員報名表格、報名須知及其他資格審查文件</li><li>2.彙整合格學員推薦名單及學員資料</li></ol>

# 重要活動及時程規劃

日期	活動	備註
6/18止	證基會複審彙整	1.複審及彙整學員名單及資格(通知補件至6/12) 2.合格名單送交集保結算所
8月上中旬	公告錄取名單、學員資料交付	1.於專班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2.確定各班班導師及助教人選 3.專班網站公告各校上課地點及教室
8月下旬	寄發上課通知	以電郵方式通知學生
9月中下旬	課程開訓暨學期開始	配合學校開學日期

# 課程架構及時間

模組	編號	科目	時數
金融基礎教育	A1	金融基礎教育課程	6小時
金融專業證照	B1	證券專業課程	42小時
	B2	期貨專業課程	27小時
	B3	信託專業課程	27小時
	B4	投信投顧專業課程	9小時
	B5	銀行專業課程	18小時
金融實務專業	C1	實務專業課程	18小時
證照測驗			9小時
課後評量			14小時
總時數：共170小時			

科目	編號	課程
金融基礎教育課程 (6小時)	A1-1	金融體系面面觀(3小時)
	A1-2	金融科技發展趨勢(3小時)
證券專業課程 (42小時)	B1-1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9小時)
	B1-2	證券交易理論與實務(12小時)
	B1-3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18小時)
	B1-4	證券商業務員測驗試題演練(3小時)
期貨專業課程 (27小時)	B2-1	期貨交易法規及題庫重點整理(12小時)
	B2-2	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及題庫重點整理(12小時)
	B2-3	期貨商業務員測驗試題演練(3小時)
信託專業課程 (27小時)	B3-1	信託法規概要(12小時)
	B3-2	信託交易理論與實務(12小時)
	B3-3	信託業務員測驗試題演練(3小時)

科目	編號	課程
投信顧專業科目 (9小時)	B4-1	投信投顧法規概要與解析(9小時)
銀行專業課程 (18小時)	B5-1	票據法概要(3小時)
	B5-2	會計學概要(6小時)
	B5-3	貨幣銀行學概要(6小時)
	B5-4	銀行法(3小時)
金融實務專業課程 (18小時)	C1-1	如何踏入證券期貨業與金融科技應用之分享(3小時)
	C1-2	如何踏入銀行業與金融科技應用之分享(3小時)
	C1-3	如何踏入保險業與金融科技應用分享(3小時)
	C1-4	永續金融面面觀(3小時)
	C1-5	永續發展相關規範與實務(3小時)
	C1-6	就業技巧與求職面面觀講座(3小時)

# 補助

## 生活照顧補助

- 為提高學習態度及維持學習品質，使學生能夠全心投入課程，爰以課程出席時數補助每人**每小時210元**生活照顧補助費。

## 金融證照補助

- 金融常識測驗：  
金融常識測驗為報名必備資格條件之一，**凡學員錄取且報到者，即由證基會核發報名費補助。**
- 補助課程指定**4項**金融證照報名費：  
「**證券商業務員**」、「**期貨業務員**」、「**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乙科或投信投顧業務員**」，將依照各證照課程進度安排團體測驗，學員應參與團體測驗後，由專班給予補助；「**信託業業務人員**」須檢附到報名費收據及到考證明或合格證書申請**(申請以1次為限)**。
- 補助學員取得再報考指定金融證照：  
**凡學員第1次報考上述4項指定證照，但未取得合格證明，則補助學員再次自行報考並取得指定證照之報名費各1次。**

# 獎勵

## 金融證照獎勵

- 凡符合結業資格學員，取得全部5張指定證照，每人**2,000元獎勵金**。
- 其他金融專業證照，計**15項**(如下表)，學員於**課程期間取得其中3項以上證照**者，每人**3,000元獎勵金**。

其他 金融證照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初階授信人員
	票券商業務員	人身保險業務員
	股務人員	財產保險業務員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一般金融與消費金融擇一申請)	保險核保人員
	初階外匯人員	保險理賠人員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 獎勵

## 英語能力檢定獎勵

- 凡符合結業資格之學員，於課程期間報考下列任一英語能力測驗，成績達標準(含)以上，每人**2,000元**獎勵金(申請以1次為限)。

托福 ( TOEFL )		雅思 ( IELTS )	多益 ( TOEIC )	全民英檢 ( GEPT )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 Linguaskill )
iBT 網路測驗	ITP 紙本測驗				
72	543	5.5	750	中高級	CEFR Level B2

# 獎勵

## 資訊相關證照獎勵

凡符合結業資格之學員，於課程期間考取資訊相關證照任一張(如下表)，  
每張**3,000元**獎勵金(每張以1次為限)。

序號	類別	證照名稱
1	程式設計	程式設計相關證照，如Java、Python、C語言、ASP.NET、C#.NET等。
2	網路管理	網路相關證照，如：CCNA、CCNP等。
3	資料庫	資料庫管理相關證照，如：SQL、PHP & MySQL、Oracle等。
4	資訊安全	資安技術相關證照，如：CISSP、OSCP、CEH、CHFI、ECIH、SSCP、ISO 27001 Lead Auditor、CISA、CIA等。
5	金融科技應用	金融科技應用相關證照，如：iPAS AI應用規劃師、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雲端運算、區塊鏈等。

# 獎勵

## 學習評量獎勵金

- 為激勵學員正確學習態度、提高學習品質，本專班特訂定學習獎勵辦法，各班依研習總成績取前3名頒發獎勵金，  
**第1名10,000元、第2名5,000元、第3名2,000元。**

## 就業媒合獎勵金

- 為鼓勵學員積極參與就業媒合，並展現個人最佳實力，以爭取就業機會，本專班特訂定「**學員就業獎勵辦法**」及「**學員報考公營暨泛公股行庫獎勵辦法**」。

# 請假規則

- 應於當日課程結束前，至專班官網([www.fly.org.tw](http://www.fly.org.tw))→學員專區完成請假，未依規定請假視同曠課。
- 如遇學校期中(末)測驗時間等情況，以致於無法出席本專班課程者，可於當週課程開始前，經班導師核准並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公假。
- 學員於假日之實習時數納入專班公假範疇(僅限金融機構，且請假時數無法領取生活補助金，並須由實習公司或直屬部門主管出具證明)。

※請假規則以錄取學員之手冊為準。

# 03 結業及媒合條件

## 結業資格：

參訓學員順利完成專班排定之課程後，且無下列退訓情形，專班將頒發結業證書。

- ◆ 參訓學員如因個人因素主動辦理退訓者，應填寫退訓申請書並遞交本專班承辦單位證基會存查。
- ◆ 學員如發生下列情況，則予以退訓，本專班將以電子方式通知學員退訓原因並副知班導師及助教：
  - (一) 開訓當日無故不到，且未事先完成開訓日請假者。
  - (二) 曠課超過12小時，或缺曠課合計達30小時（含30小時）以上者。
  - (三) 課後評量成績未達60分連續3次或累積超過6次者。
  - (四) 專班下學期課程開始前一日，學員未取得課程指定證照5張中任2張合格者。

※退訓規則以錄取學員之手冊為準。

## 媒合條件：

學員於證照統計期間內，考取證券商業務員、信託業務人員、期貨商業務員與投信投顧業務員之4張金融證照中任3張者，優先取得參加就業媒合資格。

# 協助結業後就業

- 1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洽請證券、期貨、投信投顧、銀行等金融機構提供就業職缺資訊。
- 2 證基會將調查學員就業意願，並彙整結業學員資料提交各徵才公司。
- 3 課程期間安排求職就業講座，邀請學長姐或職場達人或金融業人力招募主管，分享就職前準備與求職技巧。
- 4 各徵才公司聯繫有意願參與就業媒合之學員，依其機構招聘程序辦理徵才。

# 04 專班官網

網址 <https://www.fly.org.tw/>



專班介紹

課程內容

訊息公告

活動花絮

下載專區

就業平台



## 翻轉人生・金融圓夢

115學年度 (第12屆) 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 報名流程

至專班官網：[www.fly.org.tw](http://www.fly.org.tw)

登打報名表並列印(A4格式)

## ◎溫馨提醒

報名學員須檢附經濟弱勢條件證明如下(四擇一)：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2、社福單位證明相關文件。
- 3、符合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
- 4、主修科系系主任簽章之推薦函：如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或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者，應述明符合條件之理由，並檢附「主修科系系主任推薦函」。

檢附文件(共6項)：報名表、學員報名須知、經濟弱勢條件證明、金融常識合格證明、成績單、參加動機自述表單，送交就讀學校之指定窗口

依各校所訂時間申請，校方審查

各校審核後名單於6月5日前送達證基會

8月上中旬公告學員名單，  
8月下旬寄送上課通知